

证券代码：430321

证券简称：博德石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案号：((2025)津 0319 民初 16059 号)，本案拟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开庭审理，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春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关系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博德世达（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万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万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5月18日被告一（建设单位）与原告（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博德世达高端井下系统设备研发、制造、服务项目的施工工作。原告与被告一双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一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一系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是其独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告二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进度工程款 3,389,881.18 元；
 - 2、判令被告一以 3,389,881.1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 6,619.68 元）；
 -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 以上费用暂计 3,396,500.86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与相关当事方积极沟通，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津 0319 民初 16059 号。

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